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請假)、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郭副院長鍾隆代)、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謝副院長秀梅代)、趙院長惠玲(許秘書世玲代)、高院長文忠、李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珺(譚組長鴻仁代)、洪院長儷瑜(陳組長玉娟代)、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李副館長志宏代)、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陳主任美勇(張組長明成代)、沈院長永正、洪主任仁進、陳主任振宇、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總務處報告：

(一) 本校地下停車場建置強波器案

決定：本案緩議。

(二) 美術館地下停車場開放案(略)。

三、研發處報告「有關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修正說明」(略)

四、人事室報告「本校 108 年年終考績(核)比例作業方式」(略)

五、百年校慶工作小組「百年校慶主題及規劃報告」

決定：請於下次會議報告百年校慶募款標的及 slogan.

六、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7學年度第6次會議) 擬於本校校本部校區、圖書館校區及美術系系館臨和平東路人行道劃設無菸人行道，請討論。	總務處	原則同意，惟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	已請廠商現勘報價，劃設完成及公告後提送計畫書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備查。	85%
2	(107學年度第10次會議) 有關本校擬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訂校級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已於108年11月14日上午10點舉辦本校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合作協議簽署典禮。	100%
3	(108學年度第4次會議)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以108年11月4日師大研合字第1081030303號函發布周知。	100%
4	(108學年度第4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以108年11月5日師大研企字第1081030641號函發布周知。	100%
5	(108學年度第4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以108年11月5日師大研企字第1081030641號函發布周知。	100%
6	(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 有關本校加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發起之「未來大學人才教育發展國際大學聯盟 (University	研發處	照案通過。	1. 已於108年11月15日以e-mail回傳本校簽署完畢之合作備忘錄電子檔，以供溫世仁	95%

	Alliance in Talent Education Development, UAiTED)」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一案，提請討論。			文教基金會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2. 本案將由溫世仁文教基金會於108年12月16日假臺北圓山飯店舉辦 UAiTED 成員就職典禮。	
7	(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擬具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7點附件2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108年11月26日以師大人字第1081033665號函知各單位。	100%
8	(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擬變更本校畢業生學士服樣式，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並採方案B辦理。	依決議辦理，經與畢聯會討論後決定採取方案B（畢聯會買斷整批有校徽的學士服領巾，委請廠商代為清潔與保管），目前領巾已製作完成並順利發放給畢業生，相關款項由課外組部分補助，其餘由畢聯會支出。	100%
9	(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研究發展處擬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產學營運總中心」及「產業聯絡中心」一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週知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等相關單位，依核定之組織架構，進行業務整合、校內行政流程及系統權限設定等，俾利	100%

				業務之執行。	
--	--	--	--	--------	--

決定：通過備查，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七、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規劃說明	環安衛中心	先規劃於教育大樓及博愛樓施作，其餘地點再評估，後續作業交由總務處負責執行。	<u>總務處</u> 已洽請臺科大太陽能諮詢團隊提供契約書範本，因營繕組規劃於教育大樓頂樓置放中央空調機室外機，爰擬俟營繕組提供擬放置面積後，再行研提設置條件。	5%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 109 年度系所材料費 15%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分配 109 年度各系所材料費預算 15%保留款，已循例請各行政單位修訂評估指標，俟各系所完成指標後再行核撥。
- 二、109 年度擬修改第一、二、三、五、六項指標，檢附評估表（草案）乙份。
- 三、檢附 108 年度評估表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1 月 4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紀錄辦理，職涯發展中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更名並改隸學生事務處及就業輔導委員會更名，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草案供參（如附件）。
- 三、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將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擬與高雄醫學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19 日公告「本校與國內學研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合約(協議/備忘錄)作業流程」辦理。
- 二、本案由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及本校化學系提出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希望雙方能簽訂校級合作協議，以利未來的各項學術研究合作事宜。
- 三、依學術合作協議草案第 7 條規定，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回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期限為三年。期間屆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繼續延長三年。
- 四、本案已先簽會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圖書館及總務處表示意見，相關單位對學術合作協議草案無意見。
- 五、檢附本校化學系評估合作內容、未來預期效益等及學術合作協議草案（如附件）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9 月 6 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主管共識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計畫係為加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學術合作，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運用三方自有經費推動聯合創新性合作計畫，以爭取未來大型整合型科研計畫並提升臺灣大學系統之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
- 三、為積極推動三校之學術合作，擬放寬三校教研人員申請資格，研究團隊成員中至少一位 45 歲以下即可，爰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一)款。
- 四、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8)年 11 月 12 日經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增加第二類獎學金為團體球類項目(籃、排、足、壘)，第五條-獎金發放方式，個人獎勵金改為一次性發放，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7 時 40 分)